

- 一、根據我國體育競賽補助規定，在國內獲得第一名收到邀請出國比賽的隊伍補助，至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一人補助一萬元，最高上限 20 萬元，第二名則是一人補助 8,000 元，最高上限 15 萬元，而東南北中亞則是 8,000 元，大陸、港澳、琉球為 5,000，也都訂有最高上限，另二、三名的隊伍所補助的經費逐遞減。
- 二、我國在荷蘭舉行的 2016 世界盃拔河賽中獲得相當不錯的佳績，然而，除景美女中籌措出國經費尚且順利外，其餘學校都還需仰賴社會各界的善心援助方能成行。像是南投高中拔河隊參加本屆賽事，還需樂團五月天在 FB 上轉載拔河隊苦缺經費的影片，並自行捐出 50 萬元，以及民眾協助該校的「大笨牛夢想拔河隊」集資網站，400 萬的旅費才得以於幾天內湊足。
- 三、教育理應不該只是讀書，而讀書也只是教育的一小部份。我國教育氛圍的悲哀，就在於只為篩選出少數所謂的菁英，犧牲了大多數的孩子選擇不符合自己需求的課程，應為全方位發展因材施教，而教育部卻已學生若於非寒暑假期間出國比賽，恐會耽誤影響學業進度，不予補助經費，實為狹隘且牽強，政府的角色應是幫助，而不是限制。

(十) 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退輔會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理人以上人員中，多位退輔會薦任人員僅具有短期研修資歷，便擔任公司管理階層要職。然公司經營所負責任重大，上述人員資歷卻無法反應與其責任相應之專業素養，難以為社會大眾信服，有酬庸自肥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民國 57 年行政院頒發行政令函：「本省有導管輸送之天然氣，除工業原料及燃料由中國石油公司直接供應以及本案核准前已由民公司申購經營之地區外其餘地區家庭燃料用之天然氣供銷作業，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民國 60 年起陸續開始直、間接成立「欣」字輩天然氣公司。於國營事業民營化浪潮中，退輔會也釋出持股予民間，但仍保留二至四成持股。根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政府資本若低於百分之五十便不是國營企業，只受退輔會管轄而不受政府監督。
- 二、退輔會旗下有 27 間轉投資公司，業務涵蓋範圍廣泛，包含大眾運輸、工業製造、百貨、工程及天然氣供應。
- 三、然而，多數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以短期研習課程或學分班培養經營公司所需專才，難為社會信服。例如：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寶峰修習「基礎會計全修班」54 小時，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源在修習非財務主管財務報表解讀研習班」6 小時、「非會計背景之財務人員如何洞悉財務報表與分析應用研習班」及「企業發言人實務研習班」合計 18 小時、「財務報表分析入門輕鬆班」12 小時。
- 四、上述提及課程內容、修習課程時數無論是質量、學習時間皆不足以培養一個人的專業素養

。何況經營公司所需負責任重大，若由非專業人士經營，難為人民信服。

五、鑑於此，退輔會應盡速檢討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理人以上人員遴選標準，專業應優於經驗，連選適任人才擔任管理職。

(十一) 本院羅委員致政，針對經濟部標準檢查局於嬰幼兒商品項目國家檢驗標準之訂定延宕、鬆散，查各國（美、加、歐盟、澳、日）已對常見之 34 項嬰幼兒商品，訂定國家檢驗標準，然台灣僅對其中 3 種納為「應施檢驗標準項目」，其餘品項僅納入「非應施檢驗標準項目」，甚至根本沒有訂定標準，落後先進國家許多。去年五月，基隆發生嬰幼兒使用不合國際標準的床圍而窒息死亡的案例，標檢局卻表示無相關規範，無法可管。行政機關應加速、全面性地訂定嬰幼兒商品之應施檢驗標準，以保護國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本席查詢，目前各國（美、加、歐盟、澳、日）針對市面上常見之 34 種嬰幼兒商品都有訂定相關檢驗標準，如：歐盟訂定了 33 種嬰兒商品的檢驗標準、美國 27 種、日本 21 種。然查，台灣目前只針對其中 3 項訂定，鮮有不足。

地區別	美國	加拿大	歐盟	澳洲	日本
已訂定標準商品（種）	27	10	33	24	21

二、嬰幼兒無自主行為能力，政府在相關商品的檢驗、審查、監管應更加嚴格，保護國人安全。然經濟部標準檢查局竟疏於訂定嬰幼兒商品之國家檢驗標準，致使有危害幼童生命安全之虞。

三、查，民國 104 年 5 月間，基隆一位六個月大的男嬰，因使用不符合國際標準之床圍（通用名稱：家用童床護欄）而不慎死亡。然而，卻因主管機關無訂定相關之檢驗標準，無法規範廠商之行為。

四、標檢局應盡速將國際已有的嬰幼兒商品標準，完整納入台灣的應施檢驗標準系統，要求廠商遵照相關檢驗標準，不要讓百萬家庭活在危機之中。

(十二) 本院羅委員致政，針對本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揭露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但尚無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出具英文版報告。我國地理位置、政經條件、發展程度、法令成熟度等，已具備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之條件，是周邊新興經濟